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REEF China Commercial Trust 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625)

由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 理

高等法院2016年2月15日裁定駁回田力先生對德意志銀行、
管理人和受託人的索償

正如2011年7月7日公告所披露，根據2011年7月5日提出的傳訊令狀，田力先生向德意志銀行、管理人和受託人提出若干項索償。

2016年2月15日，高等法院宣佈2016年2月15日裁決，裁定德意志銀行、管理人和受託人勝訴，高等法院裁定結果其中包括：

- (a) 各項索償均無根據，全部被駁回；
- (b) 各筆抵銷款額(總額為226,596,671港元)已以原應由睿富房地產基金支付予田力先生的餘款(總額為237,496,398港元)妥為抵銷。額外的該筆50,000,000港元款額已妥善以豁免處理，無須支付予田力先生；
- (c) 田力先生可得到經法院裁定由管理人和受託人支付的10,899,727港元餘額，此款額符合2011年7月7日公告所披露的管理人所計算的應支付予田力先生的餘額；以及

(d) 暫令田力先生在彌償基礎上需支付德意志銀行、管理人和受託人就索償涉及的法律訟費(與抵銷款額有關的訟費除外)，該筆款額若當事人並無一致意見，須由高等法院評定，當事人被要求就法院對餘額判給的利息以及即將頒發的有關抵銷的訟費命令作出呈述。

對2016年2月15日裁決的任何上訴，必須在2016年3月14日(上訴期截止日)或之前提出。

董事會謹此說明，實際從田力先生收回的一切有關管理人和受託人就索償所涉及的法律訟費，在扣除收回所涉及的費用後，均由受託人代表睿富房地產基金保管，以待執行清盤建議期間睿富房地產基金若有任何剩餘淨資產時一併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

管理人將會根據所有適用的監管規定，在實際可行下儘快再次發出公告，告知基金單位持有人關於重大事態發展(包括上訴期內田力先生是否對2016年2月15日裁決提出上訴)以及關於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的時間表等最新消息。

茲提述睿富房地產基金於2011年7月7日就田力先生在2011年7月5日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以原告人身份並以德意志銀行作為第一被告人、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第二被告人以及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受託人**」)作為第三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所刊發的公告(「**2011年7月7日公告**」)。

2011年7月7日公告中已經定義的用語在本公告中再次出現，且未有另行定義的，仍具相同意義。

田力先生向德意志銀行、管理人和受託人索償

正如2011年7月7日公告所披露，根據2011年7月5日提出的傳訊令狀，田力先生向德意志銀行、管理人和受託人提出索償，其中包括：

1. 對德意志銀行、管理人和受託人共同和分別地提出，質疑抵銷的款額，並且主張有權(其中包括)得到最初保留款額以及田力先生聲稱受託人及／或管理人應該退回的289,426,166港元；及

2. 對德意志銀行和管理人共同和分別地提出：

- a) 以德意志銀行和管理人的職員(在田力先生全不知情的情況下)不但明知發生欺詐行為而且沒有提出反對，更加設計和贊成欺詐行為，德意志銀行及／或管理人的職員不當、非法地脅迫田力先生作出一次性付款，而且德意志銀行及／或管理人對田力先生作出欺詐性錯誤陳述，並違反與上市相關的某些合約及／或法定責任等為理由，申索損害賠償；及
- b) 以該一次性付款乃以不合法手段奪取為理由，申索該一次性付款的支付及／或賠償。

2013年9月至2014年1月期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曾多次就索償召開聆訊。

2016年2月15日裁決

2016年2月15日，高等法院就索償下達判決書(「**2016年2月15日裁決**」)，裁定德意志銀行、管理人和受託人勝訴。

在2016年2月15日裁決中，高等法院裁定結果其中包括：

- (a) 各項索償均無根據，全部被駁回；
- (b) 以各筆抵銷款額(總額為226,596,671港元)已以原應由睿富房地產基金支付予田力先生的餘款(總額為237,496,398港元)妥為抵銷。額外的該筆50,000,000港元款額已妥善以豁免處理，無須支付予田力先生；
- (c) 田力先生可得到經法院裁定由管理人和受託人支付的10,899,727港元，即於以上(b)段所述由管理人妥善進行的若干抵銷後由管理人和受託人代表睿富房地產基金結欠田力先生的餘額(「**餘額**」)，此款額確認及符合2011年7月7日公告所披露的管理人所計算的應支付予田力先生的餘額；以及

(d) 暫令田力先生在彌償基礎上需支付德意志銀行、管理人和受託人就各項索償涉及的法律訟費(與抵銷款額有關的訟費除外)，該筆款額若當事人並無一致意見，須由高等法院評定，當事人被要求就法院對餘額判給的利息以及即將頒發的有關抵銷的訟費命令作出呈述。

對2016年2月15日裁決的任何上訴，必須在2016年3月14日(即2016年2月15日裁決上訴期(「上訴期」)的截止日)或之前提出。

董事會謹此說明，實際從田力先生收回的一切有關管理人和受託人就索償所涉及的法律訟費，在扣除收回所涉及的費用後，均由受託人代表睿富房地產基金保管，以待執行清盤建議期間睿富房地產基金若有任何剩餘淨資產時一併分派予睿富房地產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

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

管理人將會根據所有適用的監管規定，在實際可行下儘快再次發出公告，告知基金單位持有人關於索償(包括上訴期內田力先生是否對2016年2月15日裁決提出上訴，以及對管理人和受託人的法律訟費意見一致及／或評定的金額)以及任何重大事態發展及／或關於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的時間表等最新消息。

承董事會命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

管理人主席

香港，2016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的董事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 先生；執行董事 *Rahul Ghai*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Henry Ford* 先生。